



修正:珊珊颱風機票處理作業辦法

REF. NO: TPESS-2408-18 Date: 2024.08.30

(修改處以紅字表示)

因應珊珊颱風自 29AUG24 起將影響往返日本之華航及華信班機，導致航班取消、延誤或提前超過 3 小時以上時，請依下列作業辦法辦理。

- 適用條件：
旅客持 28AUG24(含)前所開立之華航及華信本票，且已訂妥受影響航班者，須於 29NOV24(含)前辦理。
- 不適用票種：
 - 他航本票不適用，請依他航規定辦理。
 - DM/ID/AD/GIT 票種不適用。
- 更改辦法：
 - 機票效期內，若改訂被影響航班日期前後 14 天內航班，相同 RBD/Carrier/行程(機場)，免收價差/稅差/改票手續費(含代改票服務費)，僅限一次。
註:TPE/TSA/RMQ/KHH 視為同一機場，例如:KHH-NRT v.v.可改搭 TPE-NRT v.v.。
註:FUK/KMJ/KOJ 視為同一機場，例如:TPE-KMJ v.v.可改搭 TPE-FUK v.v.。
註:KIX/HIJ/TAK 視為同一機場，例如:TPE-TAK v.v.可改搭 TPE-KIX v.v.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9樓 | 412-9000(手機+02) | <https://www.cilink.com.tw>
China Airlines ©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郵件由系統自動寄送，請勿直接回覆

※GDS 端作業：

(1) 須以 Involuntary Reroute 方式改票，免收價差、稅差及 rebooking/reissue fee(免收手續費只限一次)

◎含他航之延伸行程，請依 Involuntary Reroute 或 Planned Schedule Change 相關規定改票。

(2) ENBOX 請加註 “WEAT17024”

b. 如不符合 3.a.之情況，因更改而產生票價差/稅金差，應由旅客支付，改票時須於新票 ENBOX 加註『WEAT17024』，得免收改票手續費(含代改票服務費)，但僅限一次。

4. 未登機費/優選座位/預購行李：

a. 未登機費得免收一次。

b. 優選座位費用(EMD)可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
c. 預購行李費用(EMD)可辦理退費，免收手續費。

5. 退票：

a. 完全未用機票：全額退費(不扣手續費)。

b. 部份使用機票：以自願退票方式計算(不扣手續費)。

c. Waiver code:WEAT17024。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